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Z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Z000000000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Z000000000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於112年9月20日確定在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郵務送達方式寄發執行傳票1件，通知受刑人應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至臺中地檢署執行科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及法治教育，業已載明如未報到，將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經受刑人祖父於112年11月9日簽名收受，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但受刑人未依期限報到。

(二)臺中地檢署復於112年12月7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派員送達執行傳票1件，通知受刑人應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至臺中地檢署執行科報到，傳票上亦載明如未報到，將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經受刑人本人於112年12月14日簽名收受，但仍未依期限報到。

(三)又受刑人住所地址未變更，亦未在監押或出境，是以，受刑人住所地址既未變更，對之送達即屬合法適當。又書記官再度撥打卷存受刑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但無人接聽。

(四)審酌受刑人上開無故未遵期報到接受保護管束及法治教育，且從未向檢察官陳明未報到理由等情，堪認其並無配合服從保護管束命令之意，難以對其實施保護管束、法治教育。由此觀之，受刑人非如原確定判決所稱「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訓，當知所警惕」，亦無法達成原確定判決併予宣告緩刑所希冀之「使其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等目的，足見受刑人顯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應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而有令受刑人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是遇有上開情形，法院即應依裁量其緩刑宣告得否撤銷。又刑法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供作審認之標準（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立法理由參照）。則於上揭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若屬可能，究否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堪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4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判決判處，原判決關於緩刑所附條件撤銷，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他上訴駁回，於112年9月20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二)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傳喚應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保護管束、法治教育，並於當天攜帶5萬元繳納公庫，上開執行傳票業經送達受刑人之戶籍地，由受刑人祖父於112年11月9日代為收受，惟受刑人未於112年11月29日報到；受刑人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傳喚應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保護管束、法治教育，並於當天攜帶5萬元繳納公庫，上開執行傳票業經送達受刑人之戶籍地，由受刑人本人於112年12月14日收受，惟受刑人未於112年12月25日報到等情，此有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在監在押紀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各1份、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各2份附卷足憑。

01 (三)本院參酌受刑人經上述二次合法傳喚，明知應按期至臺中地
02 檢署報到，並向公庫繳納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惟均
03 未依檢察官之命令報到，亦未履行任何前揭緩刑所定負擔，
04 復未提出有何客觀上無法報到或履行負擔之正當理由，顯見
05 受刑人無意服從執行保護管束，且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前揭
06 緩刑所定負擔，堪認受刑人於前揭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
07 已違反檢察官之命令及緩刑所附負擔，且情節重大。再者，
08 經本院傳喚受刑人到庭，受刑人亦未到庭陳述意見，此有送
09 達證書、刑事案件報到單各1份存卷可參。

10 (四)準此，本院審酌緩刑旨在獎勵自新，惟受刑人不知珍惜緩刑
11 自新之寬典，漠視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違反保安處分執
12 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聲請書未敘
13 及第4款）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均已情節重大，則上開確定判
14 決對受刑人宣告緩刑，並諭知受刑人應履行前揭緩刑所定負
15 擔，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能使受刑人確實明瞭其行為所
16 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避免再犯等目的，顯
17 然已無法達成，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19 告，核屬允當，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依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蕭訓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